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工作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讨论表决，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表决，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258 人，其作为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258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 人因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公司拟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4 日